

关于《滑县中心城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规定（审议稿）》起草说明

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根据会议安排，现将《滑县中心城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规定（审议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的起草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随着国家“双碳”战略的深入实施，我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展迅速。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，特别是在中心城区内，人口密集、规划要求高的区域，暴露出一些亟待规范的问题，主要体现在：

1. 城市风貌管控缺失：中心城区是展示我县城市形象的窗口。部分光伏项目建设随意性大，光伏板朝向、高度杂乱无章，严重影响了城市容貌和整体景观，与文明城市、卫生城市的建设要求不相适应。

2. 建筑安全和信访隐患增加：中心城区的老旧小区、自建房集中，承重能力参差不齐，存在一定安全隐患。小区居民共用屋顶、自建房产权复杂，易引发群众投诉和邻里矛盾。

3. 电网承载与公共安全压力大：中心城区用电负荷集

中，配电网结构复杂。无序的光伏接入可能引发电网电压波动，影响居民用电安全。同时，光伏设施的防风、防火、防雷措施不到位，也给公共安全带来隐患。

因此，规范中心城区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，保障电力系统安全，提升城市品质，优化人居环境，结合我县中心城区的实际特点，制定本《规定》必要且紧迫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《规定》的起草主要经历了以下阶段：

1. 部门联动形成初稿。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据《城乡规划法》及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牵头拟定框架，并会同县发改、住建、司法、城管等部门进行多轮专题研讨，重点围绕中心城区风貌管控、建筑安全审查、部门职责分工等核心条款反复磋商，形成了《规定》初稿。

2. 广泛公开征求意见。初稿形成后，由县发展改革委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、组织论证评估，并充分吸纳光伏行业从业人员的合理化建议，确保了政策可行性。

3. 充分吸纳行业建议。吸纳一线光伏行业从业人员的合理化建议，对光伏组件安装、运维通道预留等实际操作层面的条款进行了优化完善，确保规定既符合规范要求，又具备现实可操作性。经多轮修改完善，最终形成《规定》审议稿。

三、评估论证

1. 为规范管理我县中心城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，促进光伏产业健康有序发展，县发展改革委组织相关部门起草了《滑县中心城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组织论证，形成意见如下：

2. 该草案制定依据充分，符合上位法规及相关政策精神。草案确立的监管措施必要、适当，预期能有效提升管理效能保障相关方合法权益，促进该领域健康有序发展。草案内容总体上必要、可行，结构合理，条文表述清晰。建议对草案中的相关法律法规引用进一步细化，以增强可操作性。综上，建议经适当修改后按程序发布。

